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要約人**」)與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及代表要約人所提出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透過配售代理出售33,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7%)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i)並非股東且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00%，即上市規則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513,414,002	64.17	480,034,002	60.00
Smart Million	119,965,998	15.00	119,965,998	15.00
小計	**633,380,000**	**79.17**	**60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66,620,000	20.83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